

## 壹、法務部 111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核心業務）

序號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	核心業務	重點工作	績效指標(KPI)	目標值	備註
<b>一、媒體關切</b>						
1.	2. 消費資訊充分、正確及透明 (3)加強食品、有機食品及農產品履歷、產地之標示資訊及其真實性。	矯正機構所販售商品之管理 (矯正署)	一、因應萊豬進口，矯正機關自營產品明確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確保消費者權益。	各機關是否落實相關標示。	各機關皆落實標示。 (100%)	(延續性指標)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有關落實原產地標示相關事宜，各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應針對販售商品，要求供貨廠商提供商品或原料相關證明文件。	針對消費合作社販售之豬肉類包裝商品(肉乾、泡麵)，要求廠商提供商品或原料相關證明文件總件數。	完成全部豬肉類包裝商品相關證明文件之提供及證明作業。(100%)	(延續性指標)

2.	6. 消費者教育之推行 (2)因應民法成年年齡於 2023 年 1 月下修至 18 歲新制，針對 18 至 20 歲消費者，規劃並加強相關消費者教育。	宣導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 (法律事務所)	<p>一、推廣公民教案，以提供給教師融入教學。</p> <p>二、推廣運用民法修正宣導動畫短片，放置於本部 YouTube 及 Instagram 網站，並請行政院轉送 6 家無線電視台託播，或請學校協助播放推廣。</p> <p>三、運用廣播託播帶透過各廣播電臺公益時段託播，或請學校協助播放推廣。</p> <p>四、運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全國設有 LED 跑馬燈據點刊登民法修正訊息。</p> <p>五、於法務部「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網站建置新制資訊。</p>	<p>一、公民教案提供教師融入教學。</p> <p>二、運用電視、廣播託播之宣導播放次數。</p>	<p>一、完成公民教案提供教育部協助轉請教師融入教學參考。 (100%)</p> <p>二、宣導播放次數 2,000 次。 (100%)</p>	(新增指標)
<b>二、民怨較多</b>						
3.	3. 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 A. 促進公平交易 (7)加強消費詐騙(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一頁式廣告等)之預防、查緝、因應與救濟，並協助消費者追回損失。	預防查緝消費詐騙(檢察司)	<p>一、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依個案於必要時，適時強化與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之合作。</p> <p>二、積極偵辦仿冒品案件。</p>	具體訴訟案件被告是否有犯罪嫌疑及應否提起公訴，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由檢察官於調查事證後依法認定，故不宜用績效指標加以衡量。	以當年度實際偵辦違反商標法之起訴案件陳報。(仿冒品係以違反商標法起訴)(112 年將以電信詐欺之起訴案件陳報)	(延續性指標)

## 法務部 111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非核心業務）

序號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6. 消費者教育之推行				
1.	(1) 針對不同年齡層，加強教育宣導，並強化數位交易、通訊交易消費者權益之教育。	配合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以充實同仁消保能力與認知。(人事處)	於 111 年度辦理 1 次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或宣導。	
2.	(4) 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例如結合終身學習、企業經營者及其公會、消費者保護團體或各類非營利組織等) 實施消費者教育。	責成各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政風機構於辦理廉政宣導時機，依據機關環境與業務性質，配合安排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之教育與宣導，以保障同仁消費權益。(廉政署)	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資訊專題演講，以及相關文字，電子化、口頭及其他等宣導 300 次以上。	
3.	(5) 各機關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消費者服務專區網頁、相關網站或行動軟體，及加強其管理及維護。	建立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並充實各項消費資(警)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下，「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持續提供大眾消保資訊。(保護司)	一、上傳有關食、衣、住、行、金融、其他等 5 大類消費警訊，預計 100 則。 二、不定時上傳消費詐騙案例，預計 20 則。	

4.	(6)加強各機關內部消費者保護種子及所掌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	於司法官學院各年度之司法官班，適當安排消費者保護相關課程或於課程中加強各項消保常識之宣導，以強化受訓學員對於消費保護之意識。(司法官學院)	預定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	
8. 擘劃因應新興議題及行政監督				
5.	(2)關注並研擬新科技如大數據、人工智慧、應用程式(Apps)、區塊鏈、行動支付、代幣支付及社群媒體等新技術應用下衍生之消費者權益保障議題。	<p>一、將電商列入調查局網安情資蒐報範疇，蒐集資安防護漏洞、網路違常活動等情資，即時通報電子商務資安服務中心(EC-CERT)、經濟部工業局應處及採取資安防護措施，以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降低受騙機率。(調查局)</p> <p>二、強化鑑識研發及雲端取證等能量，與法務部所屬機關共同推動司法聯盟鏈建置，透過區塊鏈技術擷取事證、出具報告與補充案件相關資訊，以確保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防止證據受到竄改，以及加速及簡化流程等。(調查局)</p>	預定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	

彙整單位：保護司      聯絡人：唐登鴻      電話：02-21910189 轉 7323      傳真：02-23881896      E-mai：jawei@mail.moj.gov.tw